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中部數學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4 次至第 6 次招考)

教評會 107.1.10 審議通過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正取、備取名額及教學演示範圍：

部別	甄選科目	正取	代理種類及聘期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國中	數學科	1 名	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實際到職日-107.7.13)	現行國中課程 內容	
備註	<p>1. 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p> <p>2. 本校為國高中並存之完全中學，必要時需配合兼授國高中課程。</p> <p>3. 本次甄選各科得備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定，視106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情形得依序遞補。</p> <p>4. 依教育部103年8月18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p>				

三、報名、甄選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作業：

分次招考項目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名資格	<p>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已滿 10 年以上者。</p> <p>2.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且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p> <p>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所列不得聘任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遴聘後仍應予以解聘，不得異議。</p>		
公告甄選訊息	<p>107年1月24日(星期三)至107年1月29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http://163.21.19.20/)區、教育部選聘網。</p>	<p>第 4 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http://163.21.19.20/)區，並直接進入第 5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p>第 5 次招考又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於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訊息教師甄選(http://163.21.19.20/)區，並直接進入第 6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p>
報名日期	<p>107年1月29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p>	<p>107年2月1日(星期四) 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p>	<p>107年2月6日(星期二) 9:00 至 12:00， 逾時不予受理。</p>
報名地點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2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	(02)2302-6959 轉 171、172(人事室)。		
報名方式	請攜帶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影本)，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辦理。		
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p>請繳交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繳報名表 1 份，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 繳驗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經歷證件，並繳交影印本(請自行以 A4 規格影印備妥)。相關繳驗證件需為正式證書方可採計，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經歷部分得繳驗：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或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等。 3. 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2 張，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4. 其他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請繳交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2) 身心障礙人士或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研習證明正本、影本。 5. 繳驗證件排序：報名表(已黏貼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第 1、2、3 次報名適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 2、3 次報名適用)、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切結書、其他證明文件。 		
甄選日期	<u>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u> <u>上午 9 時起</u> 在本校開始教學演 示及口試。	<u>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u> <u>上午 9 時起</u> 在本校開始教學 演示及口試。	<u>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u> <u>上午 9 時起</u> 在本校開始教學 演示及口試。
甄選方式	<p><u>分教學演示及口試</u>，相關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演示：(佔 60%) 教材範圍：現行高中(國中)課程內容。 參加甄選者先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其中演示時間為 15 分鐘，5 分鐘為互動時間)。 2. 口試：(佔 40%；時間 10 分鐘)為當場即時回答。 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 3. 報考人員應於各次招考日期報到時間內(1/30、2/2、2/7 上午 8：00~8：30 間)完成報到，8:30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逾時未到者喪失甄選資格。另逾其演示開始時間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並依序提前進行演示。 4.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5. 錄取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試者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2) 若上述條件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人士。 ◎原住民族。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榜示日期	107年1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6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163.21.19.20),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6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163.21.19.20),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07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6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163.21.19.20),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請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請於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請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12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申請表,以書面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及以口頭或電話申訴者,不予受理。
成績複查與申訴	*申請複查成績僅得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相關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訴電話及信箱: ◆申訴電話:23026959轉171、172 ◆申訴信箱:t712@mail.tlsh.tp.edu.tw		
報到時間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可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可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之正取人員應於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12時攜帶現職學校調校離職同意書(無則免附)、私章、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可於107年2月14日(星期三)前補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共備研習。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報名及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六)甄選錄取者,本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詢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情事,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依教師法第14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七)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